

赵县发展和改革局

赵县财政局文件

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赵发改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对污水处理费标准延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和提高我县水环境质量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按照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《关于延续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函》建议，报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县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延期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凡在赵县城区规划区（含赵县城区、新寨店工业区、赵元路工业园区、赵州镇工业园区、南解家疃淀粉医药园区）内，从城市供水管网及自备井取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按用水量计征，居民用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

0.85 元；非居民用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.20 元。

三、征收计量方式：按国家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[2014]151 号）和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119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优惠政策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户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.50 元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赵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赵县财政局



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2025 年 11 月 27 日